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17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48 项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4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5	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6	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7	7	校车使用许可	

8	8	教师资格认定	
9	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0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1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2	1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3	1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4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5	1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6	1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8	1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9	19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0	2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1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2	22	商品房预售许可	
23	23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4	2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5	2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6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7	2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28	2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9	2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30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1	3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32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3	3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4	3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5	3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6	3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7	3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8	38	涉路施工许可	
39	3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0	4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41	4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2	4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43	43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审批	

44	44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45	4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46	46	取水许可	
47	4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8	4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49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0	50	农药经营许可	
51	51	兽药经营许可	
52	5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53	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54	5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55	55	渔业捕捞许可	

56	5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7	5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58	5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9	5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 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60	6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61	6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审批	
62	6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 核	
63	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64	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65	6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6	6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7	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8	68	医师执业注册	
69	6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0	70	护士执业注册	
71	7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72	7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73	7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74	7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5	7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76	7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7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8	7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9	79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0	80	食品生产许可	
81	8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2	8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83	8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84	84	企业登记注册	
85	8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为同一事项)	
86	8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87	8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88	8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89	8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90	9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91	9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92	9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93	9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94	9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95	9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96	9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97	97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98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99	9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00	1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01	10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02	10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03	10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04	1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05	10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6	10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07	10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08	108	动物诊疗许可	
109	10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10	11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11	11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12	11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13	11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14	11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15	11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16	116	营业性演出审批	
117	11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18	1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119	11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0	1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1	1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22	12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23	12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24	124	食品经营许可	
125	12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26	12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27	12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28	12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29	129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130	13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31	13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2	13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33	13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34	134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135	135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36	13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37	137	排污许可	
138	13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39	13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40	140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41	14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42	14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43	14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44	14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45	14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46	14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47	147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48	148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二、其他行政权力	共 14 项	
149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50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51	3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152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53	5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54	6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55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6	8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57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158	10	企业备案	
159	11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60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61	1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62	1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三、行政确认	共9项	
163	1	慈善组织认定	
164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65	3	股权出质登记	
166	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67	5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168	6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69	7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70	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71	9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四、行政处罚	共 1 项	
172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17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发改局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 发改局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发改局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管部门： 发改局

				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教育局
6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监管部门： 教育局

				章，并注销登记。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	
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 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教育局
8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教师〔2013〕9号；条款号：二；条款内容：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和权限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民政局
1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p>	监管部门： 民政局

				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民政局
12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县、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县、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县、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审核报送责任：对申请经营性公墓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后申请材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民政局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3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民办培训学校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批准不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申请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8-10-01；6: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条款号：第86项；条款内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记的制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 设立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16	行政许 可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发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九十三条；《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监管单位：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p>

					<p>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2、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1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监管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 可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可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20	行政许 可	一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分局</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许 可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22	行政许 可	商品房预售许 可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监管部门： 住建局、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

				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24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前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用。”			
28	行政许 可	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审核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行政许 可	燃气经营者改 动市政燃气设 施审批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护措施。”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第100号令（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3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交通局

				<p>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数据和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35	行政许 可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36	行政许 可	公路超限运输 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p>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轮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2号）第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指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第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轮廓尺寸、总质量、轴载等数据和护送</p>	履行的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7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38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p>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数据和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40	行政许 可	道路旅客运输 站经营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41	行政许 可	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p> <p>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和行业规划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至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五条；	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和行业规划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交通局
43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部门： 交通局

		状况改变审批		<p>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水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许可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大型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监管部门：交通局

				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		为。	
45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第四十三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二）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交通局
4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水利局

					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水利局

				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水利局
4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监管部门： 水利局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 第677号，2017年6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河北省农业厅2017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5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 可	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53	行政许 可	食用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可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为。	
5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	食用菌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56	行政许 可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 55 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57	行政许 可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条款内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58	行政许 可	文物保护单位 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59	行政许 可	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属于 国家所有的纪 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 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 号：第二十三条；条款内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 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 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 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 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 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 公布该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p>文物保护单位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60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6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p>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6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p>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p>
6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p>	<p>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p>	<p>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p>

				<p>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9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 第 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4、《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5、《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6、《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 年第 6 号）下放事项第 16 项；7、《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p>

				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8、《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9、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69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70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2、《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年第6号)下放事项第15项;3、《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44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72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单位： 卫生健康局
74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p>3.《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p> <p>卫生健康局</p>
75	行政许 可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审 查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p> <p>应急管理局</p>
76	行政许 可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监管部门:</p> <p>应急管理局</p>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p>

78	行政许 可	生产、储存烟花 爆竹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十 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评审责任：针对提交材料组织 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提出是否 合格的评审意见。 3、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 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
79	行政许 可	石油天然气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数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 第 36 号） 第三章 第十 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 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 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 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 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 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 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

				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7、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1、受理责任：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p>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	1、受理责任：收取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核实企业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的申报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p>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监管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停用、报废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登录“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信息平台”或“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完成网上审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业务平台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除此之外，还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p>

					准考核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按要求在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官网可查看公示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法》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计量行政部门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报告和纠正措施报告，决定是否颁发计量授权证书。决定授权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决定不授权的，即日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授权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按要求在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官网可查看公示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p>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p>	<p>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第五十九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六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p>		
--	--	--	--	---	--	--

			<p>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1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第三十八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p>		
--	--	--	--	--	--

			<p>《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应在原国有企业投资主体依法作出改建为公司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	--	--	---	--	--	--

				<p>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8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为同一事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去也暂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实施</p>	<p>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p>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发改局
89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條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 发改局

					<p>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一条;条款内容: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1-10-25;2: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宣传部(新闻出版)</p>
91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监管部门: 发改局</p>

				<p>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教育局
93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监管部门： 财政局

				<p>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条款内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营利培训学校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许 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3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行政许 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监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等特殊情况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为。	
97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102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10日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国务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p> <p>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第三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开。</p> <p>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p>	<p>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102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数据和服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监管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审查责任：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规定的，提交分管领导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p>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监管部门： 水利局</p>

				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水利局
106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监管部门： 水利局

				管理和抢险工作。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108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办培训学校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成立、变更登记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 可	生鲜乳准运证 明核发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 536号）第二十五条	大坝管理和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110	行政许 可	渔业船舶船员 证书核发	数 据 和 政 务 服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89-08-01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112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114	行政许 可	生鲜乳收购站 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 536号)第二十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 536号)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115	行政许 可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 号:国务院令第439号;条款号:第 十三条;条款内容:举办营业性演 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 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单位: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116	行政许 可	营业性演出审 批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 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单位: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容: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单位: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18	行政许 可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单位：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p>
119	行政许 可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水利局</p>

12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卫健局
121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86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卫健局

122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至十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卫健局
12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含进出口企业，以下统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分别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p> <p>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3、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应急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行政许 可	食品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 理局
125	行政许 可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和作业人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

		员资格认定		<p>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第五十一条、第十四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三十八条；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附件第 249 项；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81 项；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第 12 项。</p>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理局
126	行政许 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登记注册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p> <p>（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p> <p>（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p> <p>（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p> <p>（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第十四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p> <p>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p> <p>第七条 国家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p> <p>国家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p>(二) 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p> <p>(三)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p> <p>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名称和住所；</p> <p>(二) 业务范围；</p> <p>(三) 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p> <p>(四)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p> <p>(五)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p> <p>(六) 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p> <p>(七)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p> <p>(八) 章程修改程序；</p> <p>(九)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p> <p>(十) 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p> <p>(十一) 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p> <p>(十二)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 登记申请书；</p> <p>(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 住所使用证明；</p>	<p>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p> <p>第十四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p> <p>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p> <p>(二) 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p> <p>(三)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p> <p>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名称和住所；</p> <p>(二) 业务范围；</p> <p>(三) 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p> <p>(四)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p> <p>(五)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p> <p>(六) 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p> <p>(七)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p> <p>(八) 章程修改程序；</p> <p>(九)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p> <p>(十) 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p> <p>(十一) 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p> <p>(十二)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p>			
--	--	--	--	--	--	--

				<p>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p> <p>第三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p> <p>（二）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127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p>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17号；条款号：附件1第20条；条款内容：附件1第20条；颁布机关：河北省政府；实施日期：2013-07-02；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19号；条款号：第91项；条款内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9-03-20；3：法律法规名称：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五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2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宣传部（新闻出版）</p>
13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 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 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 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 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31	行政许 可	乡镇设立广播 电视站和机关、 部队、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播电 视站审批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 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 广电总局令第32号;条款号:第五 条;条款内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 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 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132	行政许 可	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2009年8月6日广电总 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

				修改;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颁布机关:广电部;实施日期:1994-02-03;2:法律法规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134	行政许 可	各设区市、扩权 县餐厨废弃物 处置、收集、运 输从业许可	数据 和 政 务 服务 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设区的市从事餐厨 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省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批准，在县（市）从事餐厨废弃 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 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 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 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 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135	行政许 可	在危及人防工 程安全范围内 埋设管道、修建 地面工程审批 及人防工程改 造审批	数据 和 政 务 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 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 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 者补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 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 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 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 发改局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许 可	人防通信、警报 设施拆除、迁移 批准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 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 条条款内容：人民防空通信、警 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 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 不得擅自拆除；</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 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条款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 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 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 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 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 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 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 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条 款内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提出 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 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 管部门推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 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监管部门： 发改局

				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137	行政许 可	排污许可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分局
138	行政许 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数据和政 务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三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通知，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明，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应急局

139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三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通知，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明，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应急局
140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通知，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明，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应急局
141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监管部门： 水利局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委托事项： 根据《河北省乡级政务服务事项通

			<p>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p> <p>(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四) 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p> <p>(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p> <p>(六) 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p> <p>(七)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p> <p>(一)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用 目 录 （2023 年版）》，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下放至各乡镇办理。</p>
--	--	--	---	---	--	--

				<p>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 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p> <p>(三)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联络员。</p> <p>(四)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p> <p>(六) 分支机构: 登记联络员。</p> <p>(七) 个体工商户: 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p>			
144	行政许 可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无极县数 据和政务 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水利局
145	行政许 可	城市建设填堵 水域、废除围堤	无极县数 据和政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监管部门: 水利局

		审核	服务局	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规章)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司法局
147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二 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0年农业部第19号）第九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船，必须经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第十二条：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外，其他海洋捕捞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00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六条“项目审批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	1、审批责任: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发改局

				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七条“除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151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交通局
15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p>	<p>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监管部门：发改局

				<p>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数据和服务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0 号）第十七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第五条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部门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 号）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民政局

				(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 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 均应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 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 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54	行政许可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p> <p>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石政发〔2016〕9号(针对性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住建局
155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 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p>	监管部门: 住建局

				<p>建设部第5号令第六条：（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6	其他行政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p>	监管部门： 住建局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7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交通局

				<p>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书》。</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p>	<p>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2. 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p>

				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 食品安全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确保申请人清楚了解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以便申请人能够及时补充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况，应当明确告知理由，保障申请人的权益 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经营备案的相关规定，许可机关应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备案事项，应向社会公告，并可根据需要举行听证，以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时间内通知申请人，对于不予许可的情况，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第四条。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竣工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 发改局

				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民政局
164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附件1）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监管部门： 住建局

				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质量监督手续查验应当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表》（附件2）。经查验，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附件3）；不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附件4）。	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五条申请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住建局
167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监管部门:住建局

				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16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 住建局

				<p>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数据和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住建局
171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数据和服务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监管部门： 住建局

				<p>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	--	--	--	--	--	--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	--	--	--	--	--

			<p>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p>		
--	--	--	--	--	--

			<p>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p>		
--	--	--	--	--	--

			<p>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p>		
--	--	--	--	--	--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p>		
--	--	--	--	--	--

			<p>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	--	--	--	--	--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	--	--	--	--	--

			<p>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	--	--	---	--	--